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51 号

罪犯白保成，男，1998 年 12 月 1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(2022)云 0111 刑初 23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保成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7 年 8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00.35 元，账户余额 1193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保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64 号

罪犯柏文伟，男，1986 年 5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(2021)云 0111 刑初 27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柏文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.00 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4482.6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（铁院代执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64.85 元，账户余额 2001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柏文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194 号

罪犯曹录军，男，1973 年 7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3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录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5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13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1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12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09.04元，账户余额67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录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07 号

罪犯曹天懿，男，1994 年 1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无锡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(2016) 云 71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天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 云 71 刑更 13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0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2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

11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财产40000元（2019年减刑时已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64.44元，账户余额4671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天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23 号

罪犯曹英，男，1984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淮南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(2018) 云 71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1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2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交 5000 元（其中 2021 年减刑时履行 2000 元，2023 年减刑履行 1500 元未体现幅

度，本次劳动报酬代执行 1500 元)；期内月均消费 150.24 元，账户余额 1209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94 号

罪犯曹煜，男，1993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7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0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11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31 年 10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 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35.39 元，账户余额 465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22 号

罪犯曾国志，男，1969 年 2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(2018) 云 7101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国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1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2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1 年 7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26000 元（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46.65 元，账户余额 4797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国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15 号

罪犯陈春杰，男，2001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6日作出(2022)云0111刑初23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春杰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8日至2027年9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（申请代执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64.52元，账户余额11048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春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186 号

罪犯陈慈航，男，1983 年 3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(2022)云 0111 刑初 3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慈航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8.35 元，账户余额 726.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慈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31 号

罪犯陈道兵，男，1994 年 4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蓬安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(2018) 云 7101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道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1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2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32 年 1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3.14 元，账户余额 145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道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32 号

罪犯陈怀浪，男，1992 年 10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(2022)云 0111 刑初 7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怀浪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100745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.00 元（申请铁院代执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60.49 元，账户余额 2010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怀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29 号

罪犯陈亮，男，1984 年 12 月 12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云龙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(2020)云 71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12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34 年 7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31.77 元，账户余额 599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19 号

罪犯陈小双，男，1979 年 4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(2021)云 0111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小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27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3 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25.35 元，账户余额 1371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小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70 号

罪犯陈镜文，男，1996 年 1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信宜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(2020)云 0111 刑初 21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镜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803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镜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(2021)云 01 刑终 41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32 年 5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0.83 元，账户余额 4154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镜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11 号

罪犯陈仲文，男，1983 年 6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云浮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(2019) 云 71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仲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仲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(2020) 云刑终 13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2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 30000 元交 120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71.45 元，账户余额 16025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仲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189 号

罪犯陈宗强，男，1986 年 3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仙游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6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宗强犯非法运输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宗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74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12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33 年 9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其中本

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6.50 元，账户余额 946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79 号

罪犯戴俊雄，男，2003年5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1日作出(2020)京01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戴俊雄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5日至2032年9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4.71元，账户余额1425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戴俊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58 号

罪犯邓艳坤，男，2001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安宁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作出(2023)云0111刑初15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艳坤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4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9000.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4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51.59元，账户余额2302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艳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38 号

罪犯丁洋文，男，2003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宁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(2023)云 0111 刑初 10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洋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 2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60.18 元，账户余额 1887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洋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61 号

罪犯杜鹏成，男，1985 年 11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石家庄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(2018) 云 71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鹏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2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1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31 年 2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73.13 元，账户余额 2454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鹏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47 号

罪犯杜鑫文，男，1993 年 10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澧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(2016) 云 7101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鑫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 云 71 刑更 12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2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2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9 年减刑履行 1 万元，

2021年减刑履行1万元)；期内月均消费270.67元，账户余额3923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鑫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62 号

罪犯冯彬，男，1991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梁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9月29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0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05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12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2日至2031年4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51.92元，账户余额963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00 号

罪犯高加飞，男，1992 年 3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(2023)渝 0113 刑初 8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加飞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65.43 元，账户余额 712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加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70 号

罪犯高建云，男，1995 年 9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(2023)云 0111 刑初 10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建云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10.20 元，账户余额 1465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建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34 号

罪犯高小平，男，1988 年 1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(2022)云 0114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小平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 226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（申请铁院代执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49.64 元，账户余额 5353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25 号

罪犯郭舜旦，男，1981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伊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8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3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舜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0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05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12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31日至2031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（2021年减刑时已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16.38元，账户余额602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舜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17 号

罪犯郭增益，男，2000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0日作出(2023)云0111刑初9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增益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2300.5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42300.5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04.27元，账户余额716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增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30 号

罪犯韩文龙，男，1988 年 1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长春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(2018) 云 71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文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2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2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4.10 元，账户余额 1319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14 号

罪犯韩轶泽，男，1991年8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，大学本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0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2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轶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0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05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12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28日至2031年5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（2021年减刑时已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80.70元，账户余额3369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轶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02 号

罪犯韩勇，男，1971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0日作出(2022)云0111刑初6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勇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9日至2028年1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26元，账户余额922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勇于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37 号

罪犯郝培辛，男，1995 年 4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(2023)云 0111 刑初 19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郝培辛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2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61.84 元，账户余额 6071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郝培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26 号

罪犯何佳乐，男，1997 年 9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兴宁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3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佳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0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12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1 年 8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（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48.59 元，账户余额 1855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佳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05 号

罪犯何剑宏，男，1986 年 7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(2022)云 0111 刑初 18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剑宏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3.47 元，账户余额 3093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剑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87 号

罪犯和祖荣，男，1992 年 2 月 1 日出生，普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(2023)云 01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祖荣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4.36 元，账户余额 4168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祖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80 号

罪犯贺辉辉，男，1990 年 8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衡南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(2022)云 0111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贺辉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574135.5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98.77 元，账户余额 759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贺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48 号

罪犯贺啟剑，男，1998 年 1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(2020)云 0129 刑初 2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贺啟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11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34 年 8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3 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61.98 元，账户余额 6567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贺啟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01 号

罪犯洪晨，男，2001年4月2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0日作出(2021)云0111刑初15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晨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3日作出(2022)云01刑终5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9日至2032年4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、性侵未成年人；期内月均消费214.43元，账户余额1987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63 号

罪犯胡海宾，男，1992 年 10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洪洞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(2018) 云 71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海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0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1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30 年 8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1 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28.93 元，账户余额 1007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海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12 号

罪犯胡锦阳，男，1998 年 10 月 31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(2018)云 71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锦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0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12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25000 元（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61.28 元，账户余额 613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锦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61 号

罪犯胡漫洲，男，1978 年 2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(2005) 红中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漫洲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5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8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8) 云高刑执字第 2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2) 云 71 刑更 29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0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。该犯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因病被批准准予监外执行，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被收监执行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

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67.11 元，账户余额 691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漫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36 号

罪犯胡晓峰，男，1996 年 6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5 日作出 (2021)云 0111 刑初 20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晓峰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34.81 元，账户余额 2118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晓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81 号

罪犯华绪昆，男，1987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(2022)云 0111 刑初 10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华绪昆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09.91 元，账户余额 3478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华绪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77 号

罪犯黄成，男，1987 年 12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，大学本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(2022)云 0111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成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7440765.96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8.45 元，账户余额 1706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64 号

罪犯黄喜洲，男，1978 年 5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3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喜洲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0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11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1 年 6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10.55 元，账户余额 12140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喜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28 号

罪犯江高雨，男，1988 年 4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沭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(2018) 云 71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高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7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2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2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至 2032 年 2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57.31 元，账户余额 2005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高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60 号

罪犯江远波，男，1990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山阳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8月17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1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远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0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05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12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29日至2031年1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（本次减刑履行由铁院代执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10元，账户余额3680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远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49 号

罪犯雷鹏斌，男，1986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合阳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05月26日作出(2016)云71刑初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鹏斌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49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2年11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2)云71刑更30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27日至2041年9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

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（铁院代执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0.99 元，账户余额 1255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鹏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56 号

罪犯黎建功，男，1977 年 10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(2020) 云 2301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建功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黎建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(2020) 云 23 刑终 11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2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8 年 9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

08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3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91.80元，账户余额851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黎建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67 号

罪犯李斌（冒名：陈昌龙），男，1991年7月26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宜州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20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5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昌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13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0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29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11日至2028年11月10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自称被捕时为了逃避有犯罪前科的事实，冒名为陈昌龙，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3日作出(2024)云01刑再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刑期起止2015年7月11日起至2030年7月10日。根据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十二条“再审裁判改变原判决、裁定的，原减刑、假释裁定自动失效，执行机关应当及时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是否减刑、假释的裁定”之规定，特提请法院重新裁定。该犯服刑期间以冒名陈昌龙获计三次减刑共减去一年八个月，因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26 号

罪犯李春，男，1985 年 1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资阳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(2022)云 0111 刑初 5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春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(2022)云 01 刑终 59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（申请铁院代执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65.07 元，账户余额 10472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74 号

罪犯李发雄，男，1990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4日作出(2023)云0111刑初10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发雄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68元，账户余额2724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发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19 号

罪犯李仿，男，1988 年 10 月 28 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凤山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4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1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12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1 年 9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（2023 年减刑时已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37.65 元，账户余额 1293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46 号

罪犯李飞龙，男，1994 年 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永寿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5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飞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0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12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32 年 1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58.90 元，账户余额 714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飞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12 号

罪犯李金海，男，1993 年 6 月 14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(2016) 云 71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 云 71 刑更 13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1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2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

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9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23.49元，账户余额3860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07 号

罪犯李康华，男，1962 年 6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武义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2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康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13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0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11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

11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9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90.72元，账户余额11391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37 号

罪犯李坤钢，男，1995 年 8 月 1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(2021)云 0111 刑初 15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坤钢犯引诱幼女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坤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(2022)云 01 刑终 23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（申请铁院代执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39.46 元，账户余额 10459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坤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32 号

罪犯李雷蒙，男，1990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广饶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6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雷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15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2)云 71 刑更 20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 10000 元（2022 年减刑时已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38.16 元，账户余额 12230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雷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34 号

罪犯李林，男，1989 年 1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5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12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1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13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

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2.28 元，账户余额 6073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21 号

罪犯李龙刚，男，1987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8月01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龙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0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05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12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15日至2031年8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履行完毕（2021年减刑时履行10000元，2023年履行20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58.84元，账户余额11661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龙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28 号

罪犯李龙军，男，1997 年 12 月 27 日出生，瑶族，广西百色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(2020) 云 71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龙军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2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2.95 元，账户余额 639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龙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84 号

罪犯李梦收，男，1982 年 12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西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4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梦收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13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0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12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

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3 年减刑履行 1 万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22.25 元，账户余额 4753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梦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01 号

罪犯李少鹏，男，2000年12月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6日作出(2022)云0111刑初23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少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0.45元，账户余额2894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少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62 号

罪犯李少涛，男，1988 年 9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宁远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(2018) 云 71 刑初 2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少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179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44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44.02 元，账户余额 4484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少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84 号

罪犯李维友，男，1976 年 11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(2021)云 0111 刑初 21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维友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41246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3.37 元，账户余额 196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维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06 号

罪犯李伟斌，男，1999 年 11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(2023)云 0111 刑初 11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伟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37.59 元，账户余额 755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伟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16 号

罪犯李伟，男，1987 年 4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(2018) 云 71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0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1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6.30 元，账户余额 2032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73 号

罪犯李骁麒，男，1998 年 6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(2023)云 0111 刑初 13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骁麒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22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追缴人民币 822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81.59 元，账户余额 1292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骁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68 号

罪犯李鑫泽，男，2003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6日作出(2022)云0111刑初23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鑫泽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，追缴人民币35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27.66元，账户余额1119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鑫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75 号

罪犯李兴顺，男，1997 年 5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(2021)云 0111 刑初 20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兴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27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96.30 元，账户余额 2747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兴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05 号

罪犯李岩，男，1996 年 12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开封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(2018) 云 71 刑初 2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1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1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8.03 元，账户余额 22704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39 号

罪犯李艳峰，男，1971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芮城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8月22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艳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0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05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12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7日至2031年5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（铁院代执行）、

2021年减刑履行1万元、2023年减刑履行1万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4.14元，账户余额13955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艳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27 号

罪犯李扬，男，1993 年 3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长春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4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0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12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1 年 7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（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74.53 元，账户余额 4720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191 号

罪犯酆先朋，男，1994 年 5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盐津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(2021)云 0111 刑初 5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酆先朋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21999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8.89 元，账户余额 3183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邴先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185 号

罪犯廖强，男，1989 年 6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长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(2018) 云 71 刑初 2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1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1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32 年 5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70.22 元，账户余额 2238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92 号

罪犯林桂源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(2018)云 71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桂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1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12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31 年 9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 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64.02 元，账户余额 5522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桂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66 号

罪犯林海，男，1971 年 7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灌南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11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34 年 3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3 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39.75 元，账户余额 4147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29 号

罪犯林继贤，男，1993 年 5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陆丰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(2018)云 71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继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0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12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41.19 元，账户余额 248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继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190号

罪犯林敏，男，1984年5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0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4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敏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958775.24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8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2092号裁定不予减刑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5日至2026年12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9.96元，账户余额10774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09 号

罪犯刘倍林，男，1998 年 12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于都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4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倍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3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3 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14.51 元，账户余额 3751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倍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36 号

罪犯刘波，男，1990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06月22日作出(2016)云71刑初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6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2年11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2)云71刑更29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2月18日至2041年8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，

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04.55 元，账户余额 3093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81 号

罪犯刘付光，男，1982 年 11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邯郸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(2018) 云 71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付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1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3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1 年 7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 年减刑履行 2 万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46.00 元，账户余额 1124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付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76 号

罪犯刘赴东，男，1990 年 4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梨树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05 日作出 (2021)云 0111 刑初 7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赴东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12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8.87 元，账户余额 472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赴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60 号

罪犯刘刚，男，1982 年 3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富锦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(2018) 云 71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1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2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

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76.38元，账户余额14929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50 号

罪犯刘秋松，男，1999 年 8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衡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(2022)云 0111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秋松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574135.5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已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 35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9000.00 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 3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5.91 元，账户余额 4490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秋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71 号

罪犯刘荣雕，男，2003年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8日作出(2023)云0103刑初6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荣雕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继续追缴被抢手表1块并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28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14日至2027年10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退赔抢劫款200元，原判需追缴的手表无价格认定无法明确执行金额，罪犯判决前已赔偿现金并取得谅解；期内月均消费232.24元，账户余额721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荣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57 号

罪犯刘雨，男，1990 年 8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通化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(2018) 云 71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0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2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32 年 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2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2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63.56 元，账户余额 15623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82 号

罪犯罗春，男，1993 年 3 月 13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(2022) 云 7101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春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(2022) 云 71 刑终 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05.12 元，账户余额 660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08 号

罪犯罗旺，男，1991 年 12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衡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(2022)云 0111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574135.5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32 年 5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2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6.79 元，账户余额 24216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88 号

罪犯雒胜国，男，1979 年 12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辽宁省东港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(2021)云 0111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雒胜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28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3 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67.34 元，账户余额 4406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雒胜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47 号

罪犯吕战军，男，1979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5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战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0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11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2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0.26 元，账户余额 2322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战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68 号

罪犯马永任，男，1998年6月10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30日作出(2022)云0111刑初15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永任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4日作出(2023)云01刑终1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14日至2030年10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08.31元，账户余额5850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永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187号

罪犯毛子刚，男，2000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7日作出(2022)云0111刑初23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子刚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30日至2027年4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64.46元，账户余额1258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子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54 号

罪犯宁友厅，男，2001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30日作出(2023)云0111刑初9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宁友厅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2300.5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3日至2026年8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42300.5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2.34元，账户余额2066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宁友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86 号

罪犯欧光正，男，1997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(2022)云 0111 刑初 11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光正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41.40 元，账户余额 4128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光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27 号

罪犯潘宝聪，男，1971 年 4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海丰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(2021)云 0111 刑初 23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宝聪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1434427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2 日至 2032 年 6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（申请铁院代执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89.67 元，账户余额 5969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宝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11 号

罪犯潘相哲，男，1990年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章丘市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6日作出(2021)云0111刑初2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相哲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强制猥亵、侮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.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8048.39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6日至2033年8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

14000.00 元，民事赔偿人民币 68048.39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48.53 元，账户余额 10394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相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196 号

罪犯庞敬博，男，1993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(2016) 云 71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庞敬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刑更 49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2) 云 71 刑更 29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41 年 9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2.46 元，账户余额 224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庞敬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56 号

罪犯庞灵杰，男，1993 年 6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4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庞灵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庞灵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32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12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

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48.57元，账户余额2064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庞灵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24 号

罪犯彭德发，男，1996 年 1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安康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18) 云 71 刑初 2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德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2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1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32 年 3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8.46 元，账户余额 1841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德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77 号

罪犯普俊宇，男，1986 年 7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7) 云 0127 刑初 3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俊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犯招摇撞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责令共同退赔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普俊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(2018) 云 01 刑终 16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0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2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、绑架、放火、爆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1年减刑履行3000元）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（2021年减刑履行3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59.54元，账户余额2976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俊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20 号

罪犯齐凡凡，男，1984 年 7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天门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(2018)云 0111 刑初 7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齐凡凡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齐凡凡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终 70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0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12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8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

07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（2021年减刑时已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79.51元，账户余额1196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齐凡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42 号

罪犯祁鑫，男，1995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通海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(2021)云 0111 刑初 13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祁鑫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293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祁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(2022)云 01 刑终 21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2031 年 3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

12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99元，账户余额2011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祁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43 号

罪犯钱泊聿，男，1989 年 4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香河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(2018) 云 71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泊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1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1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31 年 9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 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66.83 元，账户余额 4218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泊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38 号

罪犯乔桂则，男，1984 年 10 月 29 日出生，蒙古族，内蒙古伊金霍洛旗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2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乔桂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0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12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1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 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59.57 元，账户余额 493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乔桂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67 号

罪犯冉启波，男，1990 年 10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宣汉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(2022)云 01 刑初 10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冉启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979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冉启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(2023)云刑终 1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60979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00.58 元，账户余额 10185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冉启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65 号

罪犯饶祥，男，1989 年 12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(2021)云 0111 刑初 4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饶祥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7500.00 元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426.93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饶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(2021)云 01 刑终 74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

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（铁院代执行）；
期内月均消费 207.38 元，账户余额 3796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饶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184号

罪犯任旭，男，2002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8日作出(2023)云0103刑初6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任旭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被抢手表1块；共同退赔人民币28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14日至2027年4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已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2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2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8.94元，账户余额4209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55 号

罪犯阮杰，男，1985 年 1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侯马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(2017) 云 71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 云 71 刑更 6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2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7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0 年减刑时履行 1 万元，2022 年 4 季度报减刑时铁院代执行 5 万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40.80 元，账户余额 1921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78 号

罪犯阮学柯，男，1990年2月17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2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1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学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1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05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13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30日至2031年7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，

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1.41 元，账户余额 336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学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59 号

罪犯尚伟红，男，1982 年 1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长武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(2018) 云 71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尚伟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1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1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31 年 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4.56 元，账户余额 1273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伟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06 号

罪犯邵青，男，1978 年 5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泗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(2018) 云 71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邵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2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1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 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60.81 元，账户余额 16910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邵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33 号

罪犯邵赛，男，1988 年 4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保定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(2016) 云 71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邵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 云 71 刑更 12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1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2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

12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（2019年减刑时已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71.09元，账户余额6998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邵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48 号

罪犯申开友，男，1985 年 7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(2018) 云 7101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申开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申开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(2018) 云 71 刑终 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2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29 年 4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

08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2年减刑时履行）；
期内月均消费156.71元，账户余额1023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申开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03 号

罪犯沈明坐，男，1999 年 5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2)云 0111 刑初 23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明坐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；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02.22 元，账户余额 1845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明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46 号

罪犯沈学志，男，1954 年 6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(2020)云 0111 刑初 20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学志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25000.00 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 120009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沈学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作出 (2021)云 01 刑终 103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30 年 4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28.50 元，账户余额 10220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学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54 号

罪犯石恒，男，1995 年 7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颖上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13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2)云 71 刑更 2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2 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06.09 元，账户余额 3225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83 号

罪犯石一子亥，男，1972 年 12 月 6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昭觉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(2016) 云 7101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一子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7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 云 71 刑更 12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0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2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3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，

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9.36 元，账户余额 1125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一子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35 号

罪犯史超，男，1992 年 1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大学本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(2020)云 0111 刑初 7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史超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76222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20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（申请铁院代执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39.92 元，账户余额 3775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史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96 号

罪犯宋飞龙，男，1999 年 1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吴堡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飞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1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12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1 年 7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 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79.03 元，账户余额 1170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飞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30 号

罪犯宋建斌，男，1991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(2021)云 0111 刑初 23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建斌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254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宋建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(2022)云 01 刑终 58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000.00 元（申请铁院代执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04.62 元，账户余额 982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建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18 号

罪犯宋金荣，男，1989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8月22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1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金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0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05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11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30日至2031年9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83.01元，账户余额601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02 号

罪犯孙春林，男，1989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穿青人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(2021)云 01 刑初 3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春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27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34.69 元，账户余额 2166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41 号

罪犯汪松，男，1992 年 6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淳化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(2022)云 0111 刑初 17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松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28.73 元，账户余额 56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75 号

罪犯王大勤，男，1990年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6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大勤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3252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03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4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31日至2031年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（2023年减刑履行43252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69.64元，账户余额5684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大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58 号

罪犯王国训，男，1987 年 8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79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国训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4161.71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71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12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

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（2023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50元，账户余额170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国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15 号

罪犯王洪水，男，1975 年 1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商水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(2018) 云 7101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洪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0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2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32 年 5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06.87 元，账户余额 55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洪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09 号

罪犯王加平，男，1972 年 4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(2021)云 0111 刑初 6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加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加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(2021)云 01 刑终 87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31 年 1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40.26 元，账户余额 73520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80 号

罪犯王金澈，男，1992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(2018)云 71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金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0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13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31 年 8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 年减刑履行 3 万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46.61 元，账户余额 18482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金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203号

罪犯王金伙，男，1982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宿松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2日作出(2020)云01刑初1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金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5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11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15日至2034年5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3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87.74元，账户余额68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金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192 号

罪犯王军军，男，1992 年 9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临泉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(2018)云 0111 刑初 5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军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4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5.36 元，账户余额 750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军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53 号

罪犯王茂，男，1997 年 10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(2023)云 0111 刑初 8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茂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11.03 元，账户余额 1583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45 号

罪犯王飘，男，1995 年 3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沈丘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(2018) 云 71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飘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0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1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1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 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60.88 元，账户余额 9890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10 号

罪犯王前付，男，1984 年 12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水富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(2021)云 0111 刑初 5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前付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8.21 元，账户余额 547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前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17 号

罪犯王山山，男，1994 年 12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虞城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(2018) 云 71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山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0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2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（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17.25 元，账户余额 2045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山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199号

罪犯王小明，男，1983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31日作出(2023)云0111刑初9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小明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5.93元，账户余额4492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85 号

罪犯王兴，男，1995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(2021)云 0111 刑初 12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兴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作出 (2021)云 01 刑终 117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31 年 4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8.51 元，账户余额 741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55 号

罪犯王艳飞，男，1986 年 10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(2023)云 0114 刑初 3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艳飞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61.37 元，账户余额 9151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艳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57 号

罪犯王永文，男，1996 年 10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(2019)云 0111 刑初 17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永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永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终 20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11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29 年 2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.00 元，其中本次

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9.66 元，
账户余额 2404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永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90 号

罪犯王运杰，男，1995 年 1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7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运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1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11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 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69.43 元，账户余额 9928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运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78 号

罪犯王忠奎，男，1991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1日作出(2018)云0127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忠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4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05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11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0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62.82元，账户余额9341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忠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52 号

罪犯魏凡智，男，1961年6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新疆昌吉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7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4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凡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5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13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2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05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12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5月15日至2026年6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

2023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9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70.38元，账户余额911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凡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43 号

罪犯吴博，男，1993 年 12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(2020)云 0111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博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终 65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21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61.68 元，账户余额 1698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22 号

罪犯吴才兵，男，2001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8日作出(2023)云0103刑初6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才兵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28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14日至2027年4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已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2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2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07.01元，账户余额1489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才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20 号

罪犯夏文猛，男，2002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(2022)云 0111 刑初 9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文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2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63.95 元，账户余额 69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文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66 号

罪犯肖毕云，男，1995 年 8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(2022)云 0111 刑初 5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毕云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肖毕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(2022)云 01 刑终 59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8.41 元，账户余额 4328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毕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内部审核表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82 号

罪犯谢懂利，男，1990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虞城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6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1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懂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0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05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12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1日至2030年8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9年减刑履行3万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23.76元，账户余额5900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懂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197 号

罪犯熊川，男，1973 年 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垫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6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179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44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4.75 元，账户余额 2177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76 号

罪犯熊小剪，男，1977年3月1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3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4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小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5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13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3日至2033年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3年减刑履行1万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96元，账户余额1521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小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193号

罪犯徐俊，男，1981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0日作出(2014)昆刑一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俊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6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13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0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05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11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9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

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90.57元，账户余额6479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40 号

罪犯徐清康，男，1993 年 8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安阳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4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清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1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12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7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 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37.32 元，账户余额 546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清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00 号

罪犯徐兴华，男，1978 年 4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(2022)云 0111 刑初 23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兴华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3.68 元，账户余额 7094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兴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44 号

罪犯旋炳南，男，1995 年 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龙门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(2018)云 71 刑初 2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旋炳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1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13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 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53.07 元，账户余额 2455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旋炳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98 号

罪犯薛东俊，男，1985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3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薛东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13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1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13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

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71.58 元，
账户余额 1201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薛东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79 号

罪犯薛舟，男，1992 年 7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肥东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(2018)云 71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薛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0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13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 年减刑履行 3 万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74.85 元，账户余额 5388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薛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08 号

罪犯闫世福，男，1990 年 4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兰考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(2018) 云 71 刑初 2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闫世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1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2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5 日至 2032 年 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（2021 年减刑时履行 10000 元）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

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60.58 元，账户余额 14852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闫世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83 号

罪犯严宏鹏，男，1993 年 9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(2021)云 0111 刑初 7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宏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严宏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(2021)云 01 号刑终 90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34 年 2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44.41 元，账户余额 6460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宏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16 号

罪犯岩洪，男，2001年10月18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6日作出(2022)云0111刑初23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洪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(申请代执行)；期内月均消费180.45元，账户余额11494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31 号

罪犯杨吉友，男，1969 年 4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(2020)云 0111 刑初 15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吉友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32 年 5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25.45 元，账户余额 974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吉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71 号

罪犯杨磊，男，2004年6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0日作出(2023)云0111刑初13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磊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255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30日至2026年8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，追缴人民币3255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60元，账户余额993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99 号

罪犯杨太军，男，1981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富顺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30日作出(2022)云01刑初1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太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979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1日作出(2023)云刑终1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2日至2027年10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共同民事赔偿60979元，该犯赔偿了20326元，同案赔偿了40653元，已履行完毕。期内月均消费190.87元，账户余额3061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太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69 号

罪犯杨威，男，2001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8日作出(2023)云0103刑初6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威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28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14日至2027年8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已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2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2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1.06元，账户余额982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74 号

罪犯杨与川，男，1988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(2022)云 01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与川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5 日至 2035 年 7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单独民事赔偿 49268 元，其中本周期内履行 49268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5.76 元，账户余额 3427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与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42 号

罪犯杨早飞，男，1992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户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9月28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早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1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05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12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3日至2031年9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年减刑履行1万元、2023年减刑履行2万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68.14元，账户余额1188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早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89 号

罪犯叶青坡，男，1989 年 10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鲁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(2018) 云 71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青坡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1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2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 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46.20 元，账户余额 12134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青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97 号

罪犯叶永林，男，1992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4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永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12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0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13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9 年 6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

11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8.04元，账户余额205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永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41 号

罪犯尹伟，男，1990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茶陵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1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6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0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05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11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27日至2031年8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28.13元，账户余额1873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33 号

罪犯应小兵，男，1982 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安宁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(2021)云 0111 刑初 60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应小兵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41600.00 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应小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(2021)云 01 刑终 81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.00 元，其中本

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.00 元（申请铁院代执行）；
期内月均消费 172.28 元，账户余额 1944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应小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59 号

罪犯余子成，男，1993 年 12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商城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18) 云 71 刑初 2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子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0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2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2 日至 2030 年 5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1 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74.84 元，账户余额 15646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子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04 号

罪犯喻正龙，男，2001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通海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6日作出(2022)云0111刑初23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喻正龙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25.25元，账户余额6523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喻正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40 号

罪犯翟新斌，男，1992 年 9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东台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(2019) 云 71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翟新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2) 云 71 刑更 20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7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19.85 元，账户余额 7134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翟新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14 号

罪犯张邦候，男，2001年2月24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30日作出(2022)云0111刑初13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邦候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6年5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08.15元，账户余额2866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邦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72 号

罪犯张朝林，男，1999 年 8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(2023)云 0111 刑初 6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朝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朝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(2023)云 01 刑终 47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10.14 元，账户余额 1977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朝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35 号

罪犯张春来，男，1988年3月9日出生，土家族，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6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3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春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13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1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05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12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10日至2028年10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

12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（2019年减刑时已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90.66元，账户余额1117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春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04 号

罪犯张丛，男，1989 年 6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保定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(2018) 云 71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 云 71 刑更 23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1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1 年 6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0 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51.92 元，账户余额 3890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195 号

罪犯张德兴，男，1960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6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11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德兴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1100634.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德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7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7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30日至2026年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4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1100634.50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3.18元，账户余额423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德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25 号

罪犯张二波，男，1994年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华阴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0年06月23日作出(2020)云71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二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二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5日作出(2020)云刑终8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5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11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3日至2034年3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8.63元，账户余额4270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二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50 号

罪犯张亮，男，1991 年 12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青冈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(2018) 云 71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2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2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5 日至 2031 年 9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 年、2023 年减刑时分别履行 1.5 万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62.86 元，账户余额 3024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73 号

罪犯张清河，男，1986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南安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18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清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清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5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2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8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20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11日至2027年3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3年减刑履行1.4万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13.57元，账户余额2421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清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24 号

罪犯张绍林，男，1987年8月23日出生，彝族，贵州省贵阳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8月15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绍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0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05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12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23日至2030年5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30000元（2023年减刑时交1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60.93元，账户余额340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绍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63 号

罪犯张生，男，1992 年 7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内蒙古五原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(2020) 云 71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(2020) 云刑终 104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35 年 1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5000.00 元（铁院代执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76.01 元，账户余额 10426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44 号

罪犯张仕均，男，1965 年 1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安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(2022)云 0111 刑初 10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仕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仕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(2022)云 01 刑终 87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6 日至 2027 年 3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31.80 元，账户余额 8673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仕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65 号

罪犯张巍，男，1970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舒兰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0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5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0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1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05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11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23日至2027年9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

09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1年减刑时履行）；
期内月均消费243.38元，账户余额1134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72 号

罪犯张学常，男，1987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(2023)云 01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学常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5.68 元，账户余额 1880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学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21 号

罪犯赵飞，男，1993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五河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0日作出(2022)云0111刑初765号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飞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31212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4日作出(2023)云01刑终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7日至2028年7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已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120000.00元（个人承担部分）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4000.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1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24.95元，账户余额5029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18 号

罪犯赵广富，男，1988 年 4 月 20 日出生，蒙古族，内蒙古达拉特旗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(2018) 云 71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广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0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32 年 5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 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72.41 元，账户余额 811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广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10 号

罪犯赵瀚奇，男，1992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肇源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6月21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瀚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瀚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1日作出(2018)云刑终8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0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05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11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8日至2031年8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4年

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33.29元，账户余额5453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瀚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51 号

罪犯郑保林，男，1947 年 3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(2014)呈刑初字第 3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保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5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13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2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12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

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41.90元，账户余额4903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保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13 号

罪犯郑江斌，男，1982 年 2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周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(2018) 云 71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江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1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3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 30000 元履行 20000 元（2023 年减刑时履行 10000 元，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32.93 元，账户余额 12248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江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95 号

罪犯郑凯祥，男，1990 年 4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石首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(2018) 云 71 刑初 1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凯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1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2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 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62.55 元，账户余额 1640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凯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91 号

罪犯郑亮，男，1997 年 12 月 18 日出生，布依族，贵州省镇宁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(2018) 云 71 刑初 2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0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1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31 年 2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3 年减刑时履行 10000 元）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43.15 元，账户余额 20514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93 号

罪犯郑宗志，男，1999 年 6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万源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(2018) 云 71 刑初 2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宗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2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2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 年减刑时履行 10000 元，2023 年减刑时履行 180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36.62 元，账户余额 308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宗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53 号

罪犯钟城祥，男，1994 年 9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6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城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2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12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 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22.71 元，账户余额 3516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城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188号

罪犯钟华，男，1994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会昌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9月12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1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05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11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4日至2032年3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43.82元，账户余额84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198 号

罪犯周春波，男，1985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春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春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15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179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44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1.00 元，账户余额 361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春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13 号

罪犯周发柱，男，2002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(2020)云0114刑初4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发柱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31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3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3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19日至2026年4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（2023年减刑时已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20.98元，账户余额1926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发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39 号

罪犯周汉强，男，1992 年 1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晋江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(2022)云 0111 刑初 11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汉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汉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2)云 01 刑终 95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42.34 元，账户余额 3001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汉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52 号

罪犯周永亮，男，1983 年 9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102 刑初 10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永亮犯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永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4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1 刑终 8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0.47 元，账户余额 6862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永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369 号

罪犯朱学光，男，1987年2月1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(2021)云0111刑初12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学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8日至2030年10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05.05元，账户余额3063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学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23 号

罪犯祝嗣向，男，1988 年 11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巨野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(2018)云 71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祝嗣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0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云 71 刑更 11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5.11 元，账户余额 67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祝嗣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249 号

罪犯左仁辉，男，1991 年 10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(2019) 云 71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左仁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3) 云 71 刑更 12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3 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63.03 元，账户余额 8117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仁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